

# 入伙协议书

合同编号：\_\_\_\_\_

甲方（原合伙人一）：

姓名：\_\_\_\_\_ 身份证号：\_\_\_\_\_ 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 住址：\_\_\_\_\_

（原合伙人二）：

姓名：\_\_\_\_\_ 身份证号：\_\_\_\_\_ 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 住址：\_\_\_\_\_

乙方（新入伙合伙人）

姓名：\_\_\_\_\_ 身份证号：\_\_\_\_\_ 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 住址：\_\_\_\_\_

鉴于条款

- 甲方二人系【\_\_\_\_\_】（下称“合伙企业”）全部登记合伙人，持有企业100%合伙财产份额，已签署合法有效的原始《合伙协议》（签订日期：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，编号：\_\_\_\_），无私下补充、修改协议；
- 全体原合伙人经内部一致表决，书面同意乙方出资入伙，新增为合伙企业合伙人；
- 乙方已全面审阅原始合伙协议、披露清单，充分知晓普通合伙人无限连带法律风险，自愿出资入伙、共担盈亏。

各方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订立本协议，所有条款具备法律约束力。

## 第一条 合伙企业基础信息

1.1 企业名称：\_\_\_\_\_

1.2 注册地址：\_\_\_\_\_

1.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\_\_\_\_\_

1.4 合伙期限：自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至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

1.5 企业类型：普通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企业（乙方身份：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）

## 第二条 入伙生效条件与时间

2.1 入伙生效日：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，自该日起乙方取得合伙人完整资格，享有份额权益、承担对应法定合伙责任；

2.2 入伙前置要件：

- 全体原合伙人书面签字同意入伙；
- 乙方足额缴清全部出资至企业对公账户；

(3) 附件一披露清单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无隐瞒；

(4) 完成工商合伙人变更备案登记。

### 第三条 出资、份额与资金管理

3.1 乙方出资方式：货币出资，出资总额人民币\_\_\_\_\_元（大写：\_\_\_\_\_）；出资资金为乙方合法自有资金，无抵押、质押、权属纠纷。

3.2 缴款期限：乙方须于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前全额汇入企业指定账户：

开户行：\_\_\_\_\_户名：\_\_\_\_\_账号：\_\_\_\_\_

3.3 份额划分：乙方足额出资后持有企业\_\_% 合伙财产份额；入伙后原合伙人份额自动调整为：原合伙人一\_\_%、原合伙人二\_\_%，各方无异议。

3.4 财产归属：乙方出资款到账后即属于合伙企业共有财产，未经全体合伙人书面一致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抽逃、挪用、单独处置出资及企业资产。

### 第四条 债权债务责任

4.2 依据《合伙企业法》第 44 条，乙方对入伙前企业已公示债务对外承担法定连带责任；乙方承担清偿责任后，有权就对应款项全额向原合伙人追偿。

4.3 若甲方存在未列入附件一的隐性债务、隐瞒负债、虚假财务数据，全部债务由原合伙人连带承担；乙方因该类隐藏债务遭受出资损失、代偿损失、维权费用的，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、申请退伙，并要求甲方全额赔偿。

### 第五条 合伙人权利与义务

#### （一）乙方义务权利

1. 参与合伙人会议，对重大事项行使表决权；
2. 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经营行为，对越权、违规经营提出整改要求。
3. 按期足额完成出资，不得虚假出资、逾期出资；
4. 严格竞业禁止：不得自营、与第三方合作经营与本企业同类竞争业务，不得抢夺企业客户、泄露财务、技术、渠道等商业秘密；
5. 遵守原始合伙协议、本协议全部约定，不得实施损害企业及其他合伙人权益行为。

#### （二）原合伙人义务

1. 保证披露信息真实完整，承担隐瞒信息全部赔偿责任；
2. 出资到位后 15 日内配合完成工商变更、合伙人备案手续；
3. 不得利用原合伙人身份恶意稀释、损害乙方合伙份额与收益。

### 第六条 利润分配与亏损承担

6.1 结算周期：按自然年度核算，每年\_\_\_\_月完成上年度财务清算、利润分红；净利润扣除税费、经营成本、到期债务后，按各合伙人持有的财产份额比例分配。

6.2 亏损分担：企业亏损先以全部企业资产清偿；资产不足清偿的，普通合伙人按份额承担无限连带责任，有限合伙人以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。

6.3 禁止保底：本协议不存在“只分利润、不担亏损”的无效保底条款。

## 第七条 合伙事务执行与决策规则

7.1 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指定【\_\_\_\_\_】为日常执行合伙人，权限限于常规经营：签订普通业务合同、日常财务管理、员工管理、常规客户对接。

7.2 全体合伙人一致书面同意方可实施（一票否决）重大事项：

- (1) 变更企业名称、地址、经营范围、合伙期限；
- (2) 对外借款、提供担保、对外捐赠、单笔支出超\_\_\_\_\_元投资；
- (3) 新增、除名、退伙、转让合伙财产份额；
- (4) 修改、废止合伙协议；
- (5) 企业分立、合并、解散、清算、注销；
- (6) 全体合伙人共同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。

7.3 追责机制：执行合伙人越权、未尽勤勉义务造成企业损失的，由其个人全额赔偿。

## 第八条 退伙、转让与除名

8.1 自愿退伙：普通合伙人申请退伙需提前 30 日提交书面申请，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后方可退伙；结算基准日为退伙当日审计净资产，按对应份额结算。

8.2 法定退伙：按照《合伙企业法》第四十八条执行。

8.3 合伙人除名（出现下列情形，其余合伙人可一致表决除名）：

- (1) 逾期出资经书面催告 15 日内仍未补足；
- (2) 违反竞业禁止、泄露商业秘密，严重损害企业利益；
- (3) 故意 / 重大过失造成企业直接损失超\_\_\_\_\_元；
- (4) 长期不参与经营、恶意阻挠企业正常运营。

8.4 除名程序、结算标准参照原始合伙协议及法律规定执行。

## 第九条 违约责任

9.1 乙方逾期出资：每逾期一日，按未缴出资总额万分之五向合伙企业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 30 日，全体原合伙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，拒绝乙方入伙，乙方赔偿企业全部经营损失。

9.2 竞业、保密违约：任意合伙人违反竞业、保密义务，一次性支付违约金人民币\_\_\_\_\_元；违约金不足以覆盖实际损失（含预期利润、律师费、诉讼费）的，违约方补足差额。

9.3 擅自退伙、越权决策：违约方赔偿企业及其他合伙人全部直接、间接经济损失。

9.4 原合伙人隐瞒债务根本违约：甲方连带向乙方支付违约金\_\_\_\_\_元，并全额赔付乙方出资、代偿、维权产生的全部费用。

## 第十条 争议解决

因本协议产生的纠纷，各方先行友好协商；协商不成，提交合伙企业注册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。守约方为维权支出的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、鉴定费、差旅费全部由违约方承担。

## 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

11.1 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字捺印生效；本协议与原始合伙协议约定冲突的，以本入伙协议为准。

11.2 乙方确认已完整阅读原始合伙协议、附件披露清单，充分知晓合伙经营、债务、连带责任风险，自愿入伙。

11.3 全体合伙人配合办理合伙人变更登记，变更产生的登记费用由合伙企业承担。

11.4 本协议一式\_\_\_\_份，原合伙人各执一份、乙方执一份、企业存档一份、工商登记备案一份，每份法律效力完全等同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原合伙人（签字 + 按手印）

原合伙人一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

新合伙人（签字 + 按手印）

乙方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

原合伙人二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